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机具耗材类物资采购供应服务项目

甲 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凤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机具耗材类物资采购供应服务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物资供应服务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单位	控制单价（元）	优惠率 10 %	备注
台式电脑 1	台	4680	10%	
台式电脑 2	台	5800	10%	
喷墨打印机	台	1950	10%	
激光打印机	台	950	10%	
激光打印机	台	1500	10%	
复印打印一体机	台	970	10%	
针式打印机	台	2500	10%	
A4 喷墨黑白打印机	台	1780	10%	
条码打印机	台	1350	10%	
笔记本电脑 1	台	4250	10%	
笔记本电脑 2	台	6950	10%	
电脑一体机	台	6150	10%	

塔式工作站	台	11200	10%	
投影机	台	5400	10%	
显示器	台	800	10%	
读卡器	台	2850	10%	
碳粉	瓶	18	10%	
粉盒	个	230	10%	
粉盒	个	105	10%	
硒鼓架	个	95	10%	
墨水	瓶	45	10%	
色带架	个	55	10%	
电脑主板维修	项	160	10%	
显示器维修	项	125	10%	
打印机维修	项	220	10%	
针式打印机针头	个	270	10%	
条码纸	卷	25	10%	
	卷			
	卷			
DVD 光盘	张	2	10%	

32GU 盘	个	46	10%	
64GU 盘	个	75	10%	
键盘	个	40	10%	
鼠标	个	35	10%	
硒鼓	个	105	10%	
台式机主板	个	560	10%	
台式机电源	个	200	10%	
窗口对讲机	套	365	10%	
无线鼠标	个	55	10%	
网卡	个	45	10%	
路由器	个	170	10%	
音箱	个	45	10%	
扫码枪	个	210	10%	
固态硬盘	个	330	10%	
六类网线	箱	860	10%	
五类网线	箱	580	10%	
机械硬盘	个	320	10%	
移动硬盘	个	365	10%	

备注：表中的控制单价为结算时的参考价格，采购人按照需求购买并定期结算采购费用，结算单价核算按照参考价格×成交人（1-优惠率）。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1、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医院指定收货地点：

2、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乙方应全部提供，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四、场地环境的要求

1、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改造结束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再行发货；

3、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停止产品的采购，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五、交货以及验收方式：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后勤物资管理科物资配送要求，于3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六、设备安（组）装：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并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3、乙方安(组)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七、服务期限：1 年

八、付款方式：按照甲方职能部门月度使用计划，按月开具发票，据实结算。

九、质保内容：质保期3年（打印机质保1年）。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投标书技术偏差表中,如设备参数实际为负响应,而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参数的重要性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10%-100%。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

十三、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在甲方住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乙方指定付款账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账 号: 261147361322

十五、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供货期内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为了保障服务的延续性,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延续采购合同。

十六、生效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

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分项价格明细表

附件 2：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方案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供货单位资质、开户行信息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